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紹平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紹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極鼎建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5,000元（計算式：990,000+1,000,000+500,000+500,000+300,000+220,000+45,000+220,000+200,000+500,000+300,000+170,000+200,000=5,145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6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翁靜儀